

民法典与生活

“迟到”的知识产权出资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说好以知识产权入股却拖着不缴，最终导致合作公司破产清算，也等来了巨额的补缴出资。不服一审判决的北京某技术研究院，日前拿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补缴出资4000万元。

■【案例回放】

2017年的春天，北京某技术研究院（下称A）与银川某公司（下称B）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一家生产高级护肤品的宁夏夏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C），协议上白纸黑字载明：B出资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A出资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加专利3500万元的技术，500万元货币出资（在C正式运营产生利润后，从北京方应分配利润扣回）。

也就是说，合作之初，实际上“分文未出”。C正式成立后，董事会两次达成决议，建议A尽快提供与C业务相关联的等量有效、产权明晰并能为C产生稳定收益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无形资产所有权转移至C完成注资，以维持合作公司的正常经营。

“那我们以‘一种护肤原液及其应用’专利进行出资。”A确认注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后，招标而来的某评估公司出具了一份《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5日19时52分许，原告李某某醉酒后，在银川市友爱街与银古路交叉路口违反交通信号灯斜穿十字路口，被蒋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撞倒。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蒋某承担次要责任。

李某某治疗结束后，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呈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构成一级伤残。为了筹钱治疗，李某某的儿子李某以蒋某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责任对李某某损失应承担的部分。

本案的承办法官速裁审判庭甄宏龙告诉记者：“交通事故是一种典型的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某某处于无意识状态，其儿子李某是否能够代其以原告法定代理人的身份提起诉讼。”

兴庆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民事诉讼特别程序并未规定认定原告李某某有无民事行为能力必经程序。

“本案中，李某某因交通事故受伤，经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且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呈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因为最基本的生活常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当发生债权时，债务人有义务和责任履行还款义务，这一点不容置疑。可是，如债务人被关押在拘留所，导致债权人想要追债比较困难，这时候该怎么办呢？

■【案情简介】

本案债务纠纷源于邱某与石某之间的经济往来，石某因未能按时偿还债务，被邱某起诉至平罗县人民法院。在法院判决后，石某仍不履行还款义务且玩“消失”，在被找到后被依法拘留。

进入拘留所的石某情绪一度低落，但管教民警的耐心教导促使石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在拘留所管教的帮助下，他主动联系法院干警和当事人邱某想偿还债务，但其存在实际困难，无法一次性履行5万余元借款。执行干警和拘留所管教民警随即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协商。

一方面，民警从法律角度向石某详细阐释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严重后果，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郑芳芳

里面有这么一段话：“由C实施上述技术的前提下，进行规模生产并持续经营，达到A主张的年销售21亿元规模的条件下，经收益法评定测算评估值为8500万元。如按照成本法评定，该专利权的评估价值为1000万元。”

未料这样的评估结果，让合作出现了“裂缝”，B不认为对方提供的专利具有3500万元的价值，所以暂停了A以无形资产出资事宜，而A坚持要以此无形资产出资，股东双方始终未能形成决议。

因存在争议合作不顺，C公司的经营始终未产生利润，且逐渐无以为继。2022年2月，股东双方同意解散C，并成立清算组开展公司清算工作。此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我方对C旗下的研究所人员进行了岗前培训，还派遣员工常驻研究所，由于研究所还利用我方注资的专利技术研发了新产品，已经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在C将A诉至法院，表示A尚未完成注资，要求其补缴4000万元后，A对这一诉求并不认可。

“其一，培训内容与专利毫无关联不说，我方还向你方支付108万元培训费，且负责发放你方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其二，你方所谓的产品并未上市销售，且研发成果属于研究所所有，与你方无关。”C在庭审现场一一驳斥了A的

主张。

一审法院认为，在C已进入清算程序的情况下，继续让A以知识产权（专利）出资已无实际意义，而由其分配利润抵扣出资亦已不可能，遂判决A以货币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A不服，提出上诉。银川中院受理后，亦认为将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有利于C的清算程序的进行，也有利于债权人的权益，遂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我国民法典第268条规定，国家、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成立公司双方认缴出资不到位的合作纠纷。出资，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或增加资本时，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交付财产（包括知识产权），是股东的基本义务，也是股东取得股份或者股权的前提，是公司得以正常运转的物质基础。

为啥本案在公司清算时，还要追缴当时虽认缴出资实际却未完全履行的股东的注资资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A作为股东，具有依法出资的义务，既然C已进入清算程序，也就无所谓什么出资期限了，应当自清算之日起补足出资。

那么，A在法庭上辩称的“已技术入股”是否成立？

从证据中的《发明专利证书》上看，这一专利从未完成权利转移，直到判决之时仍属于A资产范围；从A主张的委派人员、组织培训、研发产品来看，C均已支付相应报酬，且产品并未使用专利技术。

很明显，其主张的“技术入股”并未完成。加之C始终未有利润，最初说好由分配利润抵扣500万元出资实际也“未完成”。

所以说，判决A补缴4000万元，并不“冤”。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A作为股东，具有依法出资的义务，既然C已进入清算程序，也就无所谓什么出资期限了，应当自清算之日起补足出资。

从证据中的《发明专利证书》上看，这一专利从未完成权利转移，直到判决之时仍属于A资产范围；从A主张的委派人员、组织培训、研发产品来看，C均已支付相应报酬，且产品并未使用专利技术。

很明显，其主张的“技术入股”并未完成。加之C始终未有利润，最初说好由分配利润抵扣500万元出资实际也“未完成”。

所以说，判决A补缴4000万元，并不“冤”。

“植物人”当事人需要认定民事行为能力吗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和医学常识已经能够判断李某某无法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且本院庭后与原告之子李某一、之女李某二及原告李某某的护士核实，3人均反映李某某已无法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且兄妹俩明确表示同意由李某某作为父亲的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故原告之子李某一可作为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法官说。

考虑到李某某的“植物人”状态，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时存在一定障碍，承办法官认为方便原告及时、顺利地拿到赔偿款，庭后与原告的子女李某一、李某一、李某一确认，3人同意将本案赔偿款支付至李某一名下的银行账户，故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列明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将赔偿款支付给李某一即可。

判决书向原、被告双方送达后，双方均对法官的裁判思路予以认可，未上诉。判决书生效后，被告及时将赔偿款支付给李某一。判决书生效后，被告及时将赔偿款支付给李某一。

民事诉讼法中之所以通过特别程序认定受害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设置法定程序，借助专业手段加以辨别和确认，核心目的是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以及维护交易安全。审理该类案件时，只有当受害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同意由其中一人作为受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时，才可不对受害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单独宣告。如一人持有异议，就只能先宣告受害人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再指定

受害人的监护人后才可提起民事赔偿之诉。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本质特征是不能辨别自己的行为。“植物人”对周围环境无意识反应，完全丧失了认知能力，同时也丧失了辨别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植物人”完全符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本质特征，必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植物人”需经民事诉讼特别程序方能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中“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理论以及基本的生活常识、医学常识，“植物人”必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无须再通过民事诉讼特别程序予以宣告、认定。若必须通过民事诉讼特别程序才能认定“植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利于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且会增加受害人家庭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

民间借贷债务人被拘留也要还款

本报记者 李娜

让其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另一方面，从情理角度出发，倾听石某的实际困难，设身处地为其着想，引导石某树立正确的还款态度。同时，民警积极联系邱某，帮助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经多次调解，石某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还款，邱某看到石某的态度转变，同意给予一定的还款期限。

释法说理后，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执行人石某随后向邱某履行案款22000元，剩余28000元一个月内履行完毕。石某也向法院执行局出具具结悔过书，深刻忏悔自身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错误。

本案中，法院干警发现石某的确实无力偿还全部借款，但承诺将不再逃避问题，会与申请执行人积极协商如何还款。

承办案件法官告诉记者，在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往往多次催促被执行人按约偿还借款，但均被以各种借口推脱甚至拒绝。更有甚者，被执行人行踪不定，申请执行人难以上门进行有效“讨债”，导致案件陷入“僵局”。且小标的民间借贷纠纷，借贷双方之间多存在亲属、发小、同事等密切关系，借贷标的从几万元至百余万元不等。法官提醒：在借贷过程中，不论金额大小，大家都应秉持正当合理的谨慎态度，充分考虑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和损失，避免因一时善意导致自己利益受损。此外，在交付借款的过程中，要有意识地收集和留存相关证据，提高风险意识。产生纠纷后，提倡大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让其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另一方面，从情理角度出发，倾听石某的实际困难，设身处地为其着想，引导石某树立正确的还款态度。同时，民警积极联系邱某，帮助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经多次调解，石某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还款，邱某看到石某的态度转变，同意给予一定的还款期限。

释法说理后，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执行人石某随后向邱某履行案款22000元，剩余28000元一个月内履行完毕。石某也向法院执行局出具具结悔过书，深刻忏悔自身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错误。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民间借贷纠纷。

让其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另一方面，从情理角度出发，倾听石某的实际困难，设身处地为其着想，引导石某树立正确的还款态度。同时，民警积极联系邱某，帮助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经多次调解，石某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还款，邱某看到石某的态度转变，同意给予一定的还款期限。

释法说理后，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执行人石某随后向邱某履行案款22000元，剩余28000元一个月内履行完毕。石某也向法院执行局出具具结悔过书，深刻忏悔自身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错误。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民间借贷纠纷。

公布典型案例

为严厉打击影院偷拍盗录、非法传播行为，维护良好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秩序，提升公众电影版权保护意识，今年1月以来，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相关部门联合部署开展第7次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

据新华社



男子强制猥亵上门按摩师获刑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寇莉丽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上门按摩服务悄然兴起，成为不少人缓解疲劳、放松身心的选择。然而，由于行业准入门槛低、监管机制不完善等原因，上门按摩服务的诸多问题也随之暴露，如从业人员资质参差不齐、提供服务标准不统一、平台缺少安全监督等，轻则引发纠纷，重则触犯刑律。

■案情回顾

2024年9月的一天晚上，刘某酒后回到居所，想到前几天在网上约过的上门按摩服务，便再次通过该手机网络平台下单预约了前次为其提供按摩服务的李某上门服务。据刘某供述，其之所以再次约李某前来为其服务，是因为在之前一次按摩后，他发现钱包丢失，怀疑是李某所为。故此次按摩过程中，双方因事发生争执，李某趁刘某不注意悄悄打开手机录音，通过手机录音反映出二人是否偷拿钱包产生争执。同时该录音还反映出李某大声说“你起来”“你放开我”等语言反抗行为。争执结束后，李某报警称遭遇刘某强制猥亵。

■争议焦点

本案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嫌疑人刘某称其并未对被害人李某实施搂抱、抚摸等猥亵行为，其只是基于怀疑

李某上次偷拿其钱包而与李某产生争执，李某声称要报警，刘某说“那你就报警，让警察来解决”。而被害人李某则在警察到现场后即陈述其被刘某猥亵，且自己并没有偷拿刘某的钱包。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刘某不承认其对李某实施了搂抱、抚摸、亲吻等猥亵行为，但通过录音显示，双方虽就

民事行为能力的本原特征是不能辨别自己的行为。“植物人”对周围环境无意识反应，完全丧失了认知能力，同时也丧失了辨别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植物人”完全符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本质特征，必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事诉讼法中之所以通过特别程序认定受害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设置法定程序方能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中“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理论以及基本的生活常识、医学常识，“植物人”必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无须再通过民事诉讼特别程序予以宣告、认定。若必须通过民事诉讼特别程序才能认定“植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利于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且会增加受害人家庭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

很明显，其主张的“技术入股”并未完成。加之C始终未有利润，最初说好由分配利润抵扣500万元出资实际也“未完成”。

所以说，判决A补缴4000万元，并不“冤”。

本院A作为股东，具有依法出资的义务，既然C已进入清算程序，也就无所谓什么出资期限了，应当自清算之日起补足出资。

从证据中的《发明专利证书》上看，这一专利从未完成权利转移，直到判决之时仍属于A资产范围；从A主张的委派人员、组织培训、研发产品来看，C均已支付相应报酬，且产品并未使用专利技术。

很明显，其主张的“技术入股”并未完成。加之C始终未有利润，最初说好由分配利润抵扣500万元出资实际也“未完成”。